

上市規則規定呈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2003年6月30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聯交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伍大偉先生持有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大約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

除前述者外，根據聯交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財務事宜。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制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固定任期委任。